

「糖尿病藥事照護暨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書

藥師_____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糖尿病藥事照護暨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一、執行內容：

- 1.提供用藥評估與衛教，提升用藥配合度。
- 2.提升病人定期自我監測血糖及血壓。
- 3.鼓勵病人戒菸及施打流感疫苗。
- 4.提醒病人接受定期檢查(糖化血色素、空腹血脂、眼底檢查尿液微量白蛋白等檢查。

二、執行方式：

平均每位個案於計劃期間內照護 2-5 次(原則上以照顧三次為上限；如需增加次數請向各區負責藥師提出申請)，每次照護至少間隔 28 天或跨月訪視至少間隔 21 天，照護地點可能為居家、轉介醫師之看診地點及藥局內。每次照護報告書以能顯示藥師照護之價值為原則，於糖尿病管理記錄系統登錄報告書並經審查通過後，每次給付新臺幣 600 元，於年底一次核銷完成，且會事先扣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收案後，需先經過各區管理中心人員確認符合收案標準且個案需排除已接受其他照護計劃或重覆收案，三天內管理中心人員需回覆負責藥師是否可開始執行照護。

「糖尿病藥事照護暨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書回條

• 執行/收案單位：

本單位同意此藥師於本單位執行/收案。

• 藥事照護費用之匯款單位：(以下請擇一勾選)

執行照護藥師個人

醫療院所：_____ (請填入帳單位全名)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